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63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 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相关规定所需办理的产权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在当前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复杂变化下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当前快速回笼投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未来资源布局提供动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企业长期的合理平衡发展。

经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平小镇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博置业的股权。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东平小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东平小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生态岛公司”、“受让方”）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下称“东平小镇公司”）100%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本次交易涉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462,817,435.87 元，分为三部分：（1）小镇公司 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股权价格为以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

158,138,425.80 元；（2）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相应股东借款人民币 1,159,017,015.73 元；（3）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转让交易日前，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以解除上市公司相应担保责任而形成的相应股东借款人民币 145,661,994.34 元。受让方还需承担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期间全部或有新增股东借款的全部本息。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56）、（临 2021-057）、（临 2021-059）、（临 2021-062）。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就本次交易标的已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并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根据相关规定所需办理的产权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已全额收到本次股权交易转让价款及相应股东借款合计 1,531,071,373.72 元（含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交易转让价款及股东借款 1,462,817,435.87 元，以及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期间新增的股东借款的全部本息，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合并）对母公司借款及利息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84 号为准。）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在当前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复杂变化下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当前快速回笼投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未来资源布局提供动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企业长期的合理平衡发展。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东平小镇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博置业的股权。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东平小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东平小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 五、备案附件

- 1、《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
- 2、《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
- 3、最新《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光明地产全额收到本次股权交易转让价款及归还股东借款的财务凭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合并）对母公司借款及利息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84 号。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